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九九届会议

199 EX/PX/DR.19.1.Rev.
巴黎，2016年4月11日
原件：英文

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PX）

项目 19 被占巴勒斯坦

决定草案

提案国：阿尔及利亚、埃及、黎巴嫩、摩洛哥、阿曼、卡塔尔和苏丹

I.

I.A 耶路撒冷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9 EX/19 号文件，
2. 忆及日内瓦四公约（1949 年）及其附加议定书（1977 年）、1907 年《海牙陆战法规》、《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1954 年）及其附加议定书、《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1970 年）和《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 年）的规定、经约旦提议将耶路撒冷老城及其城墙列入《世界遗产名录》（1981 年）和《世界濒危遗产名录》（1982 年）一事、教科文组织关于保护文化遗产的建议、决议和决定，以及教科文组织关于耶路撒冷的决议和决定，还忆及教科文组织此前关于加沙重建与发展的决定以及教科文组织关于哈利勒/希伯伦和伯利恒的两处巴勒斯坦遗址的决定，
3. 申明旨在保护巴勒斯坦文化遗产和东耶路撒冷独有特征的本决定的任何内容无论如何都不会影响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和耶路撒冷法律地位的决议和决定，
4. 深感遗憾的是以色列拒绝执行教科文组织此前就耶路撒冷作出的决定，特别是第 185 EX/14 号决定，注意到向总干事提出的尽快任命一名代表常驻东耶路撒冷，定期报告东耶路撒冷涉及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内所有方面情况的要求并未得到落实，再次要求总干事任命上述代表；

5. 深切痛惜占领国以色列未能停止在东耶路撒冷、特别是在老城内及周边的持续挖掘和施工，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其根据教科文组织相关公约、决议和决定的规定所承担的义务，禁止一切此类工程；
6. 感谢总干事为实施教科文组织以往关于耶路撒冷问题的各项决定所做的努力，请她再接再厉，为这些工作注入活力；

I.B 阿克萨清真寺/谢里夫圣地及其周边

I.B.1 阿克萨清真寺/谢里夫圣地

7. 呼吁占领国以色列允许恢复 2000 年 9 月之前的原貌，由约旦伊斯兰宗教事务部对阿克萨清真寺/谢里夫圣地行使专有权力，并将其职权范围扩展至阿克萨清真寺/谢里夫圣地所有事务的畅通管理，包括维护、修复和出入管理；
8. 强烈谴责以色列的侵略行动和采取的破坏礼拜自由和阻碍穆斯林进入其圣地阿克萨清真寺/谢里夫圣地的非法措施，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尊重原貌，立即停止上述措施；
9. 坚决斥责以色列右翼极端分子和身着制服的武装人员对阿克萨清真寺/谢里夫圣地的持续攻击，敦促占领国以色列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破坏阿克萨清真寺/谢里夫圣地的神圣性和完整性的挑衅性滥权行为；
10. 强烈反对以色列不断把包括教长和司祭在内的平民作为目标的行为，谴责以色列部队在阿克萨清真寺/谢里夫圣地内进行大肆逮捕并造成众多穆斯林礼拜者和约旦伊斯兰宗教事务部卫兵受伤，还敦促占领国以色列结束这些激化当地及不同信仰之间紧张关系的攻击行为和滥权行为；
11. 反对以色列在 2015 年开斋节期间限制进入阿克萨清真寺/谢里夫圣地以及随后的暴力行为，呼吁占领国以色列停止一切侵犯阿克萨清真寺/谢里夫圣地的行径；
12. 深感遗憾的是以色列拒绝向负责阿克萨清真寺/谢里夫圣地伊斯兰手稿中心教科文组织项目的教科文组织专家发放签证，要求以色列向教科文组织专家签发签证而不附加任何限制；
13. 还感到遗憾的是以色列部队自 2015 年 8 月 23 日以来对阿克萨清真寺/谢里夫圣地内的 Qibli 清真寺具有历史价值的门窗造成破坏，重申以色列在此方面有义务尊重原貌所反映的阿克萨清真寺/谢里夫圣地的完整性、原真性和文化遗产，因为那里是穆斯林的宗教圣地和世界文化遗产地的组成部分；

14. 呼吁占领国以色列停止侵犯阿克萨清真寺/谢里夫圣地以东和以南的伊斯兰宗教财产委员会财产的行为，例如最近通过禁止穆斯林将其死者埋葬在一些地方，以及在穆斯林公墓的其他地方安置伪造的犹太坟墓，来没收 Al-Youssefeyah 公墓和 Al-Sawanah 区域的部分地区，此外还对倭马亚宫殿的状况和独有特征作出重大改变，特别是不断将许多伊斯兰和拜占庭遗迹改为所谓的犹太教浸礼池或犹太教祈祷场所的侵犯行为；
15. 深为关切的是以色列关闭了阿克萨清真寺/谢里夫圣地的一个门，即 Al-Rahma 门建筑并禁止对其进行翻修，敦促占领国以色列重新打开此门并停止阻碍必要的翻修工程，以便修复因天气条件、尤其是该建筑具有历史价值的房间渗水造成的破坏；
16. 呼吁占领国以色列停止阻碍立即实施阿克萨清真寺/谢里夫圣地内及周边全部 18 个哈希姆修复项目；
17. 还痛惜以色列决定批准：在东耶路撒冷建造一个双轨缆车系统的计划；耶路撒冷老城中的所谓“Liba House”项目以及修建所谓的“Kedem 中心”，即靠近阿克萨清真寺/谢里夫圣地南墙的一个游客中心；修建斯特劳斯楼以及 Al-Buraq 广场即“西墙广场”的电梯项目，敦促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其根据教科文组织各相关公约、决议和决定所承担的义务，放弃上述项目，停止修建工程；

I.B.2 阿克萨清真寺/谢里夫圣地穆格拉比门坡道

18. 重申穆格拉比门坡道是阿克萨清真寺/谢里夫圣地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9. 注意到世界遗产中心编写的第十五次强化监测报告和之前的所有报告及其增补件，以及约旦哈希姆王国和巴勒斯坦国向世界遗产中心提交的保护状况报告；
20. 反对以色列在穆格拉比门坡道问题上持续不断的单方面措施和决定，包括 2015 年 2 月在穆格拉比门入口处进行的最新施工、在入口处安装阳伞，以及在 Al-Buraq 广场即“西墙广场”上的穆格拉比门坡道南面强行修建一个新的犹太祈祷平台和拆除该处的伊斯兰遗迹，重申以色列应恪守《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1954 年）所规定的其地位和义务，不得采取任何单方面措施；
21. 还表示深为关切非法拆除倭马亚王朝、奥斯曼帝国和马穆鲁克王朝遗迹的行为，以及在穆格拉比门通道内和周边进行的其他侵入性施工和挖掘，还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此类拆除、挖掘和施工，恪守其根据第 2 段提及的教科文组织公约之规定所承担的义务；

22. 再次感谢约旦的合作，还敦促占领国以色列恪守根据《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1954年）之规定所承担的义务，与约旦伊斯兰宗教事务部合作，为约旦伊斯兰宗教事务部专家携工具和器材前往该地提供便利，以便能够根据教科文组织和世界遗产委员会的决定，特别是第 37 COM/7A.26、第 38 COM/7A.4 和第 39 COM/7A.27 号决定，实施约旦的穆格拉比门坡道设计方案；
23. 感谢总干事关注在这一问题上的敏感局势，请她采取必要措施，以便使约旦的穆格拉比门坡道设计方案得以实施；

I.C 教科文组织耶路撒冷老城及其城墙反应性监测特派团和教科文组织穆格拉比门坡道问题专家会议

24. 再次强调亟需落实教科文组织耶路撒冷老城及其城墙反应性监测特派团；
25. 忆及有关这一问题的第 196 EX/24 号决定要求，若未落实，考虑依照国际法采取其他手段，确保其得以落实；
26.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要求落实耶路撒冷老城及其城墙反应性监测特派团的 11^{*}项执行局决定和 6^{**}项世界遗产委员会决定中，占领国以色列没有遵守其中任何一项决定；
27. 遗憾的是以色列始终拒绝按照教科文组织和世界遗产委员会关于要求召开教科文组织穆格拉比门坡道问题专家会议以及派遣耶路撒冷老城及其城墙反应性监测特派团的相关决定行事；
28. 请总干事在执行局下届会议之前采取必要措施，按照世界遗产委员会第 34 COM/7A.20 号决定，落实上述特派团，并请有关各方为落实特派团和专家会议提供便利；
29. 要求向有关各方提交特派团的报告和建议以及穆格拉比门坡道问题技术性会议的报告；
30. 感谢总干事不断努力争取落实上述教科文组织反应性监测联合特派团以及教科文组织的所有相关决定和决议；

* 11 项执行局决定：第 185 EX/14、第 186 EX/11、第 187 EX/11、第 189 EX/8、第 190 EX/13、第 191 EX/9、第 192 EX/11、第 194 EX/11、第 195 EX/9、第 196 EX/26 和第 197 EX/32 号决定。

** 6 项世界遗产委员会决定：第 34 COM/7A.20、第 35 COM/7A.22、第 36 COM/7A.23、第 37 COM/7A.26、第 38 COM/7A.4 和第 39 COM/7A.27 号决定。

II. 加沙重建与发展

31. 痛惜在加沙地带及其周边地区的军事对峙以及给平民造成的伤亡，包括杀害和伤害包括儿童在内的数以千计的巴勒斯坦平民，以及在教科文组织的主管领域持续造成负面影响、攻击学校和其他教育及文化设施，包括侵犯近东救济工程处学校的不可侵犯性；
32. 十分痛惜以色列对加沙地带的持续封锁妨碍了人员和人道主义救援物资的自由及持续流动，痛惜巴勒斯坦儿童伤亡人数高得令人无法容忍，痛惜袭击学校及其他教育和文化设施以及剥夺受教育权等行径，并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放松封锁；
33. 再次要求总干事尽快将教科文组织加沙联络点升级，以确保迅速重建因对加沙连续发起战争而被摧毁或破坏的中小学、大学、文化遗址、文化机构、媒体中心以及宗教场所；
34. 感谢总干事在 2015 年 3 月召开情况通报会，介绍加沙在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内的当前局势以及教科文组织在加沙地带—巴勒斯坦实施项目的成果，并请总干事就相同事宜再次召开情况通报会；
35. 还感谢总干事在教育、文化、青年领域以及为维护媒体从业者的人身安全而在加沙采取的各项举措，并吁请总干事继续积极参与重建加沙遭到破坏的教育和文化设施；

III. 哈利勒/希伯伦的哈拉姆·易卜拉欣清真寺/始祖墓穴和伯利恒的比拉尔伊本拉巴清真寺/拉结墓这两个巴勒斯坦遗址

36. 重申位于哈利勒/希伯伦和伯利恒的两处相关遗址是巴勒斯坦的组成部分；
37. 反对以色列正在哈利勒/希伯伦老城内进行的非法挖掘、施工、为定居者修建私人道路和隔离墙等危害遗产地完整性的行为，以及随后剥夺行动自由和礼拜场所进出自由的行径，并敦促占领国以色列恪守教科文组织的相关公约、决议和决定的规定，停止这些侵权行为；
38. 深为痛惜自 2015 年 10 月以来出现了新一轮的暴力事件，以色列定居者及其他极端团体不断攻击巴勒斯坦居民，包括在校儿童，并要求以色列当局防止此类攻击的发生；
39. 深感遗憾的是以色列拒绝遵守要求以色列当局从其本国遗产名录中删除两处巴勒斯坦遗址的第 185 EX/15 号决定，并呼吁以色列当局依照该决定行事；

IV.

40. 决定将这些事项置于题为“被占巴勒斯坦”的项目下，列入执行局第二〇〇届会议议程，并请总干事就这些事项向执行局提交一份进展报告。